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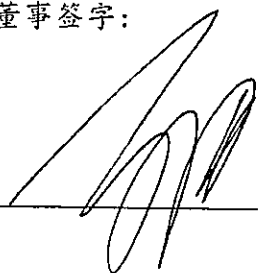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高永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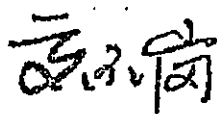
2021年 9 月 1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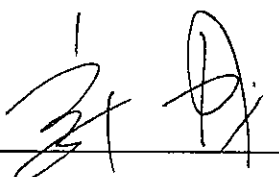
高永岗

2021年9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章成

高永岗

2021年 9月10日